

# 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9 日府財字第 2419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府財字第 0911145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府財產字 1100075761 號函修正

- 一、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經管機關）經管之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，除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及「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外，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 經管機關報廢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物，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「一定金額」百分比劃分核定權責：
  - （一）未達 50% 者，由經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。
  - （二）50% 以上未達 100% 者，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，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，依程序予以核定。
  - （三）達 100% 以上者，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，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。
- 三、 未達使用年限需報廢或汰換之財產（物品），其處理程序應由經管機關檢具意見，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。
- 四、 已達或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（物品）報廢，經管機關應查填及檢附下列資料，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：

(一)動產：

- 1、財產（物品）報廢單。
- 2、現況照片。

(二)不動產：

- 1、縣有建物(土地改良物、其他建物及設備)拆除改建報廢查核表。
- 2、拆除改建會勘紀錄。
- 3、現況照片。
- 4、拆除改建平面位置說明圖。
- 5、建物（土地改良物或其他建物及設備）財產報廢單。

五、各機關經管縣有財產（物品）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，或有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事，其建物(土地改良物、其他建物及設備)須拆除改建者，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，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，並檢同有關證件及查填下列資料，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。

(一)動產：

- 1、縣有財產（物品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報廢(毀)查核表。
- 2、財產經管人員書面報告(查明是否善盡管理責任)。
- 3、財產(物品)報廢(毀)單。
- 4、現況照片。
- 5、警察機關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
(二)不動產：

- 1、縣有建物(土地改良物、其他建物及設備)拆除改建(毀損或其他

意外事故)報廢(毀)查核表。

2、拆除改建會勘紀錄表。

3、現況照片。

4、拆除改建平面位置說明圖。

5、建物(土地改良物或其他建物及設備)報廢(毀)單。

六、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之財產(物品)，尚堪用或能修復者，應參酌  
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手冊有關法規繼續使用。